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40,569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试转债，债券代码：123060）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63,737,744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737,744.00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84,581,897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581,897.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63号）。

鉴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了上述变化，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节	章程原条款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73.774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58.189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73.7744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458.1897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公司章程修正案》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